

福鼎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福鼎市卫生健康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加强财政支出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福建省委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闽委发〔2019〕5号）、《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若干措施的通知》（闽财绩〔2019〕2号）、《福鼎市委 市政府关于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鼎委发〔2019〕10号）等有关文件的精神，为了做好2022年度绩效评价管理工作，进一步规范和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强化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我局依据《福鼎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度财政支出项目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鼎财绩〔2023〕5号）的文件精神，对你单位实施的2022年“计生专项十大利益导向工程”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开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我们结合该项目的实际情况，对该项目绩效评价工作采取的是单位自评申报统计与部分现场评价核实等方式，在收集该项目资料的基础上，现场查阅相关的凭证、账簿、报表及有关的台账制度等，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1. 立项背景

自我国实行计划生育政策以来，我市广大人民群众积极响应党和国家号召，自觉执行计划生育基本国策，为控制人口过快增长，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一些家庭由于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在生活保障、养老照料、居住条件、大病医疗、精神慰藉等方面遇到一些特殊困难，急需政府和社会给予关怀与扶助。

加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工作，是完善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机制和社会救助服务体系、维护社会稳定的具体措施，也是提升我市人口计生工作整体水平的有效途径。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加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工作的重要性，采取有力措施，建立健全政府领导、部门配合、社会参与的扶助体系，提升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的发展能力、生活希望及幸福指数，落实计划生育基本国策，促进人口与经济社会的协调和可持续发展。

2. 立项依据

根据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口计生委等部门《关于加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工作意见的通知》（闽政办〔2013〕79号）、《关于印发福建省计划生育家庭养老扶助促进行动方案的通知》（闽人口发〔2013〕9号）和《关于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救助工作的意见》（宁委办发〔2013〕5号）、《关于进一步支持计划生育家庭抓增收促发展的意见》（宁委办发〔2014〕8号）、《中共福鼎市委办公室福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大对计生特殊家庭救助帮扶力度进一步完善十大利益导向工程的意见》等文件精神，为加大对计生特困家庭救助帮扶力度，申请 2022 年“[计生专项十大利益导向工程](#)”项目资金 904.16 万元。

（二）项目内容及实施情况

1. 项目帮扶对象确认条件

（1）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以下简称特殊家庭）系指：独生子女死亡或三级以上伤残的家庭；独生子女死亡前已发生生育行为，其生育的小孩未满 18 周岁的家庭；本市农村二女户家庭女孩均为三级以上残疾的家庭；

（2）独生子女、农村二女其父母双方三级以上伤残的家庭；

（3）独生子女、农村二女其父母双方或单方死亡的家庭；

（4）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家庭；

（5）独生子女家庭，农村二女家庭；

（6）子女长期在外工作或应征入伍等阶段性空巢家庭；

（7）失去生活自理能力的高龄或病残老人等无人照顾的特殊群体；

（8）其他有特殊困难的计划生育家庭。

2. 项目主要帮扶政策

（1）特殊家庭健康体检：为独生子女家庭、农村二女家庭子女均死亡或三级以上伤残家庭年满 49 周岁的父母建立《个人健康档案》，并每年落实一次免费的健康体检。体检费标准为男性 600 元，女性 800 元。

（2）对农村计划生育独女户、二女户子女上大学补助：①对农村独女家庭和二女家庭女孩，考取大学本科和硕士研究生的每年补助 2000 元。由市、乡两级各负担 50%。②独生子女家庭、农村二女家庭父母双方死亡或父母双方三级以上伤残的：独生子女家庭、农

村二女家庭父母单方死亡的贫困家庭在校子女，由民政部门将其纳入城镇或农村低保，并由教育部门列入省级高中阶段困难学生补助。考上大专以上的，第一学年列入市助学领导小组特困家庭助学计划，第二学年直至毕业（含续读研究生的），每学年给予扶助 3000 元，由各乡镇（街道）、市计划生育协会“生育关怀”基金、市人口计生局助学资金各扶助 1000 元。

（3）特殊家庭慰问：由一位处级领导干部挂钩一户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确定一位科级领导作为责任联系人，一位村（居）干部和一位协会会员或小组长作为志愿者，开展帮扶工作。并在每年的传统节日期间进行全覆盖慰问，确保每个特殊家庭每年慰问 2 次以上，每次每户慰问金不低于 1000 元。

（4）幸福家庭安居工程（建房补助）：优先帮助无住房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或农村独女、农村二女困难家庭解决建房、购房资金困难。每户给予 1.7 万元的建房或购房补助。

（5）失独或伤残家庭一次性补助：特殊家庭其父母自愿放弃再生育或抱养的家庭，给予 2 万元的一次性补助。

（6）遭遇突发性事件或意外事故造成重大伤害或患重大疾病救助：遭遇突发性事件或意外事故，造成财产重大损失、人员重大伤害或患重大疾病等特殊家庭、独生子女、农村计生二女家庭无法正常生活的，按规定程序提交相关资料等证据，经核实符合救助条件的，从“关爱女孩基金”和“生育关怀基金”中给予不少于 6000 元的救助。遭遇突发事件，造成财产重大损失或家庭成员受到重大

伤害的可向市慈善总会申请救助；家庭成员遭受到重大伤害或患重病的可向市红十字会申请救助。

(7) 对独生子女户、农村二女户家庭父母单亡、双亡或双残的子女生活补贴：①对独生子女家庭、农村二女家庭父母双方死亡或父母双方三级以上伤残的子女实行生活扶助，每月扶助每个子女 500 元，直至年满 18 周岁，由市、乡两级财政各负担 50%。②对独生子女家庭、农村二女家庭父母单方死亡无劳动能力的特困家庭子女实行生活扶助，其父（母）年满 38 周岁以后，每月扶助每个子女 300 元直至年满 18 周岁，民政部门将其优先列入城镇或农村低保，由市、乡两级各负担 50%。

(8) 对计生手术并发症对象实行生活扶助：对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对象实行生活扶助。经鉴定，属于手术并发症给予每月扶助 500 元。

(9) 新型农村养老保险缴费补贴：特殊家庭成员参加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的，参照农村二女家庭新农保缴费补贴，每人每年参保缴费补贴提高至 1200 元。建立农村独生子女、二女家庭新农保缴费补贴制度。对参加新农保的部分计划生育群众给予政策倾斜，凡符合参保补贴条件的农村 45-59 周岁独女、二女家庭夫妻（含独生子女死亡、伤残及手术并发症），每人每年参保缴费补贴提高至 1200 元，独生子家庭夫妻每人每年参保缴费补贴提高至 600 元，连续补贴 15 年，直至年满 59 周岁，解决农村计划生育家庭的养老之忧。

3. 2022 年项目预算任务及完成情况

“计生专项十大利益导向工程”项目，属于经常性项目支出。

2022年项目预算任务内容及完成情况：

（1）特殊家庭健康体检：2022年财政预算资金7.82万元，预算受益人数100人。2022年全市符合享受特别扶助对象有70户105人，但参加体检只有59人，其中：男性25人每人600元标准，女性34人每人800元标准，补贴体检资金合计4.22万元。

（2）对农村计划生育独女户、二女户子女上大学补助：2022年财政预算资金100万元，预算受益人数1000人。2022年对历年计划生育独生子女、农村纯女户（特困生）考上专科以上学校对象和农村计划生育独女、二女户女儿上大学本科对象继续给予助学金补助，共计517人（其中特困生9人，不含今年新增人数），每人1000元，计51.7万元。2022年对新增农村计划生育独女、二女户女儿上大学符合享有补助对象有115人（含研究生），每人每年1000元，需补助经费计11.5万元。两项合计发放补助资金63.1万元。

（3）特殊家庭慰问：2022年财政预算资金13.2万元，预算受益家庭有70户。2022年实际对70户105人对象每户每年慰问2次，每次1000元，共发放慰问资金13万元。

（4）幸福家庭安居工程（建房补助）：2022年财政预算资金5.1万元，预算受益家庭有3户。2022年该项目实际未发生。

（5）失独或伤残家庭一次性补助：2022年财政预算资金8万元，预算受益家庭有4户。2022年新增符合享受特别扶助对象有3户5人，每户给予一次性2万元补助，发放补助资金6万元。

(6) 遭遇突发性事件或意外事故造成重大伤害或患重大疾病救助：2022 年财政预算资金 12 万元，预算受益人数有 40 人。2022 年对 14 户家庭进行救助，发放救助资金 5.7 万元。

(7) 对独生子女户、农村二女户家庭父母单亡、双亡或双残的子女生活补贴：2022 年财政预算资金 10.14 万元，预算受益人数有 43 人。2022 年全市符合享受父母单亡子女符合享受生活补贴的对象有 23 人，每人每年 3600 元，计 8.28 万元；父母双亡、双残子女符合享受生活补贴的对象有 20 人，每人每年 6000 元，计 12 万元，两项合计发放资金 20.28 万元，市、乡两级财政各承担 10.14 万元。

(8) 对计生手术并发症对象实行生活扶助：2022 年财政预算资金 0.6 万元，预算受益人数有 1 人。2022 年实际对 1 人计生手术并发症对象实行生活扶助，每月扶助 500 元，发放生活扶助资金 0.6 万元。

(9) 新型农村养老保险缴费补贴：2022 年财政预算资金 745.8 万元，预算受益人数有 15436 人。2022 年全市符合“新农保”补贴的计生对象 13736 人给予按标准补助，其中农村纯女户 5762 人，每人 1200 元，计 685.44 万元，农村一男户 7811 人，每人 600 元，计 468.66 万元，加上今年已满 59 周岁（1963 年出生）而未投保满 15 年的对象一次性补足的金额共 213 人，计 87.54 万元（其中：纯女户 131 人，需补 67.32 万元，一男户 102 人，需补 28.14 万元），三项合计应发放资金 1241.64.26 万元，市财政从年初预算的计生事业经费中配套资金 694.46 万元。乡镇配套 547.18 万元。

(10) 农村独女、二女扎户养老保险补贴和利益导向奖励专项资金(社会抚养费返还): 2022年财政预算资金1.5万元。2022年该项目实际未发生。

(三) 项目资金情况

为保持该项目的可持续稳定运行, 根据《福鼎市卫生健康局关于批复2022年本部门各单位预算的通知》(鼎卫〔2022〕5号)下达预算安排资金(本级)904.16万元, 2022年度申请拨付项目资金797.22万元, 实际支出项目资金797.22万元。本级资金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内容	预算资金 (万元)	申请拨付资金 (万元)	实际使用资金 (万元)
1	特殊家庭健康体检	7.82	4.22	4.22
2	对农村计划生育独女户、二女户子女上大家补助	100.00	63.10	63.10
3	特殊家庭慰问	13.20	13.00	13.00
4	幸福家庭安居工程(建房补助)	5.10	0.00	0.00
5	失独或伤残家庭一次性补助	8.00	6.00	6.00
6	遭遇突发性事件或意外事故造成重大伤害或患重大疾病救助	12.00	5.70	5.70
7	对独生子女户、农村二女户家庭父母单亡、双亡或双残的子女生活补贴	10.14	10.14	10.14
8	对计生手术并发症对象实行生活扶助	0.60	0.60	0.60
9	新型农村养老保险缴费补贴	745.80	694.46	694.46
10	农村独女、二女扎户养老保险补贴和利益导向奖励专项资金(社会抚养费返还)	1.50	0.00	0.00
	合计	904.16	797.22	797.22

（四）项目管理

1. 对象的确认程序

享受对象资格确认程序，各阶段确认时间及整个工作流程要与奖扶、贡献奖和新农保参保补贴保持一致。资格确认程序中各阶段确认时间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实施“生育文明·幸福家庭”促进计划的意见的通知》精神（闽人口发〔2013〕9号），并参照省人口计生委、财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特别扶助制度实施意见》的通知（闽人口发〔2008〕22号）

（1）符合条件的独生子女家庭、农村二女家庭本人应向户口所在地村（居、社区）或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填写有关申请表，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相关证明材料包括：《申请表》、户口簿、身份证、结婚证、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和父母或子女伤残、死亡证明等相关材料的原件或复印件。

（2）村委会评议并张榜公示。

（3）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初审并张榜公示。

（4）市人口计生行政部门审核、确认并公布。

（5）报省、宁德市人口计生行政部门备案、核查。

（6）市卫计局每年负责对受助对象进行年审。

2. 组织管理

实施十大利益导向工程，促进计划生育家庭发展在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进行。市计生领导小组负责全市实施十大利益导向

工程的各相关部门协调指导、监督检查。各乡镇（街道）要根据“十大利益导向工程”各项内容制定实施配套政策，相应成立“计生协会”。市人口计生局负责具体的业务指导和政策性解释。

3. 财务管理

根据《中共福鼎市委办公室福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大对计生特殊家庭救助帮扶力度进一步完善十大利益导向工程的意见》《福鼎市十大利益导向工程促进计划生育家庭发展的实施细则》（鼎计生领〔2013〕22号）等文件规定，对不同的计生对象所享受不同的申请进行资格审查，具体审核标准：各乡镇（街道、龙安）于每年9月份对本辖区内的计生对象进行摸底调查，填写奖励扶助申请表并附上申请人身份证、全家户口本、村镇调查表、本人银行卡，以村、镇、向市卫健局申报，市卫健局经审核后向社会公示，无异议后向财政局申请经费，然后直接发放到对象个人银行卡。

（五）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绩效总体目标：对农村45—59周岁的独生子女户、农村二女户夫妻实行新农保缴费补贴制度，以及保障今后对象的补贴中乡镇负担缴费金额50%部分的不足和其它奖励扶持资金不足的补充，专门设立农村独女、二女扎户养老保险补贴和利益导向奖励专项资金，发入助学金；以及对独生子女户、农村二女户对象发放十大利益导向工程奖励金。

2. 2022年度绩效目标

（1）数量目标：享受十大利导项目补贴人数达到1191人；新农保补贴人数达到15436人。

(2) 质量目标：新农保等十大利导对象审批通过率 95%。

(3) 时效目标：市财政补助在 12 月前到位 100%；乡镇财政补助在 12 月前到位 100%。

(4) 成本目标：县级资金补助额 904.16 万元；乡镇财政补助 623.13 万元。

(5) 社会效益目标：大力宣传计划生育新农保等十大利导项目政策知晓覆盖率达到 95%。

(6) 可持续影响指标：解决符合十大利导对象部分养老之忧的覆盖程度达到 95%。

(7) 服务对象满意度：符合计生政策的十大利导对象好评满意达到 85%。

(六) 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

评价内容			绩效内容	评分标准	绩效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目标值完成比例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十大利导项目补贴人数	十大利益导向	超过受益人数得满分，不到按比率扣分	1191 人	858 人	72.04%
		新农保	十大利益导向	超过受益人数得满分，不到按比率扣分	15436 人	13806 人	89.44%
	质量指标	新农保等十大利导对象审批通过率	十大利益导向	通过率 95%，完成目标，得满分	95%	99.43%	104.66%
	时效指标	市补助金到位率	福鼎市财政补助	在目标设置的完成时间内完成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12 月前到位 100%	12 月前到位 100%	100.00%
		乡镇级补助金到位率	乡镇财政补助	在目标设置的完成时间内完成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12 月前到位 100%	12 月前到位 100%	100.00%
	成本指标	县级资金补助额	福鼎市财政补助	在目标设置的完成时间内完成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904.16 万元	797.22 万元	88.17%
乡镇级资金补助额		乡镇财政补助	在目标设置的完成时间内完成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623.13 万元	557.32 万元	89.44%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大力宣传计划生育新农保等十大利导项目政策知晓覆盖率	大力宣传计划生育新农保等十大利导项目政策	通过率 95%，完成目标，得满分	95%	91.02%	95.81%
	可持续影响指标	解决符合十大利导对象部分养老之忧的覆盖程度	解决符合十大利导对象部分养老之忧	通过率 95%，完成目标，得满分	95%	95%	10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符合计生政策的十大利导对象好评满意度	符合计生政策的十大利导对象好评	通过率 85%，完成目标，得满分	85%	85%	100.0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项目评价主体

福鼎市财政局自行组织与第三方评价相结合。

（二）绩效评价目的

一是通过全面评价 2022 年“计生专项十大利益导向工程”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形成真实完整、数据准确、分析透彻、逻辑清晰、客观公正的绩效评价结论，为后期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提供重要依据。通过绩效评价，可以从效率的角度分析，准确掌握项目年度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资金安排使用的运行情况、政策措施落实情况等，发现目标与现实之间的差异程度，总结项目管理中的经验和教训，为后续项目管理提供有益借鉴。

二是通过对项目绩效评价，督促项目实施单位提升项目实施水平。一方面通过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程度，增强项目实施单位对财政资金使用的责任感，规范资金管理，确保资金安全与高效使用。另一方面考核评价项目管理工作的运行绩效，考察和反映项目资金产生的实际效益，分析资金使用后对计生专项十大利益导向工作的影响，对后续项目建设提供及时、有效的信息和决策依据；第三通过对预算资金的产出和结果进行评价，发现预算执行、资金使用管理中存在的问题，优化资金资源，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下一年度预算安排提供参考依据。

（三）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依据你单位使用本级预算资金开展的 2022 年“计生专项十大利益导向工程”项目，围绕项目立项情况、资金的管理和使用、项目相关管理制度办法的健全性及执行状况、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项目执行的产出和取得效益等方面进行相应评价。

（四）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

1. 绩效评价原则

（1）严谨科学。绩效评价严格执行规定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共性和个性指标相结合、书面审核和现场核查相结合的方法，准确、合理地进行评价。

（2）公平公正。绩效评价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社会监督。

（3）分类实施。绩效评价在对项目资金进行合理分类的基础上组织实施。

（4）绩效相关。绩效评价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与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和项目实际情况设计评价指标体系，指标体系包括决策（分值 15%）、项目实施过程（分值 20%）、项目产出（分值 40%）、项目效益（分值 20%）、满意度（5%）五个方面，满分 100 分。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5 个一级指标，细化为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 12 个二级指标。同时，根据该项目特点，设计符合本项目

情况的 29 个三级指标。设置立项程序规范性、立项依据的充分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父母双亡或双残的子女扶助至 18 周岁人数、父母单亡或特困家庭的子女扶助至 18 周岁人数、失独或伤残家庭一次性补助人数、计生手术并发症对象的补助人数、特殊家庭体检补贴人数、特殊家庭慰问补助人数、对政策对象遭遇意外造成损失的家庭进行救助的人数、对政策对象幸福家庭家居工程补助的人数、对农村计划生育独女户（二女户）的子女上大学补助的人数、新农保政策补贴对象审批通过率、十大利导项目补贴标准、十大利导项目补贴发放及时性、预算安排资金、农村一男户 2022 年新农保补贴人数比例、农村纯女户 2022 年新农保补贴人数比例、农村一男户 2022 年一次性补足新农保人数比例、农村纯女户 2022 年一次性补足新农保人数比例和符合计生政策的十大利导对象满意度等 29 个指标，既符合财政厅的要求，同时也结合了[计生专项十大利益导向](#)项目的特点。这三级指标构成完整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3. 评价方法

本项目评价采取的方法主要有以下几种方法：

（1）比较分析法：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评价方法。

（2）成本效益分析法：将一定时期内的支出与效益进行对比分析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的评价方法。

(3) 因素分析法：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的评价方法。

(4) 最低成本法：指对效益确定却不易计量的多个同类对象的实施成本进行比较，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的评价方法。

(5) 专家（公众）评议法：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的一种评价方法。

针对项目实际情况，通过部分现场核查、查阅项目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资料的形式，主要采用比较分析法，因素分析法，辅以公众评判法对本项目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评价。

（五）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阶段

根据福鼎市财政局绩效评价工作要求结合实施绩效评价项目的特点，绩效评价组通过向预算部门和资金使用部门收集相关资料对项目深入研究、反复研讨，针对项目的特性设计相关表格进行了统计、分析、核实，作为项目评价信息并设计评价方案。

2. 实地了解

为保证本次绩效评价结果的客观、公正、科学，评价小组进行实地考察、访问听取项目情况介绍，考察、了解项目开展、执行、管控以及财务管理等方面情况，并进行问卷调查及开放式提问，以获取绩效评价业务需要的基础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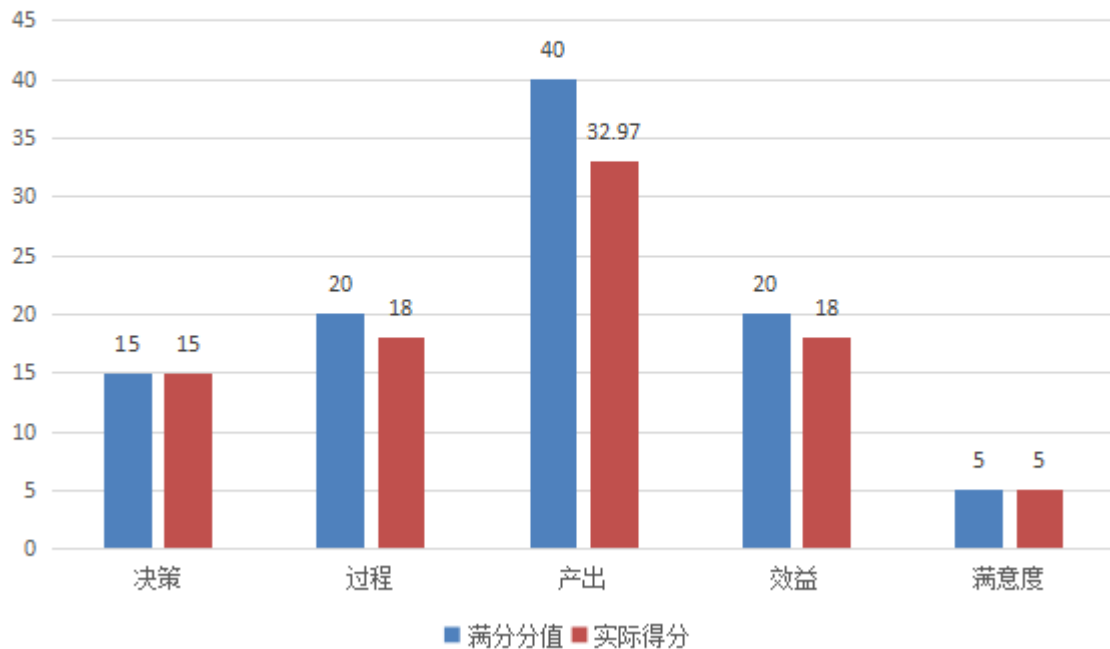
3. 分析评价

根据项目特点，按照绩效评价方案，通过收集资料、对照查证复核、数据汇总分析等工作程序，采用定性指标与定量指标相结合，对自评表数据和附件的相关数据进行了核实，对明显不合理的自评分数，根据附件与自主报告进行调整，若附件无法提供的，进行现场核实确认，进行绩效指标量化打分，经过汇总修正，得出最后评价结论，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绩效评价小组按项目决策（分值 15%）、项目实施过程（分值 20%）、产出（分值 40%）、效益（分值 20%）、满意度（分值 5%）等考评指标进行评价，在调查了解、实地考察基础上，逐个指标进行对比分析，并分别打分。在各项目分别评分的基础上，综合得分 88.97 分（满分 100 分）（评价得分明细如下图），绩效评价等级为良。

2022年度“计生专项十大利益导向工程”
绩效评价得分明细表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划分的 5 个一级指标，细化为 12 个二级指标和 29 个三级指标，针对 29 个三级指标，结合项目实际进行逐项分析评价。

（一）决策指标体系

决策指标体系满分 15 分，本次评价得 15 分，其中：

1. 项目立项方面满分 6 分，得 6 分。

（1）项目立项程序规范性指标满分 3 分，得 3 分。你单位依据《关于给予部分计生群众政策倾斜和提高基础养老金标准的通知》（鼎政综〔2010〕195 号）、《关于统筹推进人口和计划生育惠民工程的通知》（鼎政综〔2011〕145 号）、《福鼎市计划生育领导小组 2012 年 4 月 25 日会议纪要（一）》《中共福鼎市委办公室、福鼎市

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大对计生特殊家庭救助帮扶力度进一步完善十大利益导向工程的意见》（鼎委办〔2014〕33号）等文件精神，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得1分；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得1分；事前经过必要的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等，得1分。

（2）立项依据的充分性指标满分3分，得3分。根据关于给予部分计生群众政策倾斜和提高基础养老金标准的通知》（鼎政综〔2010〕195号）、《关于统筹推进人口和计划生育惠民工程的通知》（鼎政综〔2011〕145号）、《福鼎市计划生育领导小组2012年4月25日会议纪要（一）》《中共福鼎市委办公室、福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大对计生特殊家庭救助帮扶力度进一步完善十大利益导向工程的意见》（鼎委办〔2014〕33号）等文件精神，该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得0.6分；该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得0.6分；该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得0.6分；该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得0.6分；该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存在重复情况，得0.6分。

2. 绩效目标方面满分5分，得5分。

（1）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满分2分，得2分。你单位设置10个绩效目标，得0.5分；设置的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得0.5分；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得0.5分；绩效目标的设立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得0.5分。

(2) 绩效指标明确性指标满分 3 分，得 3 分。你单位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得 1 分；你单位设置的 12 个绩效指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得 1 分；设置的绩效目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总体相对应，得 1 分。

3. 资金投入方面满分 4 分，得 4 分。

(1) 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满分 2 分，得 2 分。预算编制事前经过科学论证，得 0.5 分；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得 0.5 分；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得 0.5 分；预算确认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得 0.5 分。

(2) 资金分配合理性指标满分 2 分，得 2 分。预算资金分配根据项目实际开展情况，依据充分，得 1 分；相应资金分配额度较合理，与项目单位实际相适应，得 1 分。

(二) 过程指标体系

过程指标体系满分 20 分，本次评价得 18 分，其中：

1. 资金管理方面满分 12 分，得 10 分。

(1) 资金到位率指标满分 4 分，得 4 分。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该项目下达预算安排资金 904.16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额度 904.16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100%，得 4 分。

(2) 预算执行率指标满分 4 分，得 2 分。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经核实，该项目实际支出资金为 797.22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额度 904.16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88.17%，得 2 分。

(3) 资金使用合规性指标满分 4 分，得 4 分。项目资金在具体

使用过程中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得 1 分；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 1 分；按照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得 1 分；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得 1 分。

2. 组织实施方面满分 8 分，得 8 分。

(1) 管理制度健全性指标满分 4 分，得 4 分。你单位执行项目时，制定或者具有《关于给予部分计生群众政策倾斜和提高基础养老金标准的通知》（鼎政综〔2010〕195 号）和《中共福鼎市委办公室、福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大对计生特殊家庭救助帮扶力度进一步完善十大利益导向工程的意见》（鼎委办〔2014〕33 号）等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得 4 分。

(2) 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满分 4 分，得 4 分。你单位在业务执行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得 1 分；不存在项目调整与支出调整未按规定执行情形，得 1 分；项目档案整理齐全并及时归档，得 1 分；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按规定落实到位，得 1 分。

（三）产出指标体系

产出指标体系满分 40 分，本次评价得 32.97 分，其中：

1. 产出数量方面满分 28 分，得 20.97 分。

(1) 父母双亡或双残的子女扶助至 18 周岁人数指标满分 3 分，得 3 分。2022 年你单位补助父母双亡或双残的子女至 18 周岁的人数有 20 人，与预计人数一致，得 3 分。

(2) 父母单亡或特困家庭的子女扶助至 18 周岁人数指标满分

3分，得3分。2022年你单位补助父母单亡或特困家庭的子女至18周岁人数有23人，与预计人数一致，得3分。

(3) 失独或伤残家庭一次性补助人数指标满分3分，得2.25分。2022年你单位一次性补助失独或伤残家庭人数有3人，占预计人数的75%，得2.25分。

(4) 计生手术并发症对象的补助人数指标满分2分，得2分。2022年你单位补助计生手术并发症对象的人数有1人，与预计人数一致，得2分。

(5) 特殊家庭体检补贴人数指标满分3分，得1.77分。2022年你单位补助特殊家庭体检的人数有59人，与预计人数100人的59%，得1.77分。

(6) 特殊家庭慰问补助人数指标满分3分，得3分。2022年你单位慰问特殊家庭的人数有100人，与预计人数一致，得3分。

(7) 对政策对象遭遇意外造成损失的家庭进行救助的人数指标满分3分，得1.05分。2022年你单位救助政策对象遭遇意外造成损失的家庭的人数有14人，占预计人数40人的35%，得1.05分。

(8) 对政策对象幸福家庭家居工程补助的人数指标满分2分，得0分。2022年你单位没有补助政策对象幸福家庭家居工程的人数，占预计人数的0%，得0分。

(9) 对农村计划生育独女户、二女户的子女上大学补助的人数指标满分3分，得1.9分。2022年你单位补助农村计划生育独女户、二女户的子女上大学的人数有632人，占预计人数1000人的63.2%，得1.9分。

(10) 新农保政策补贴对象审批通过率指标满分 3 分，得 3 分。
2022 年你单位新农保政策补贴对象审批通过率为 99.43%，得 3 分。

2. 产出质量方面满分 4 分，得 4 分。

十大利导项目补贴标准指标满分 4 分，得 4 分。2021 年，你单位 2022 年十大利导项目依据《中共福鼎市委办公室、福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大对计生特殊家庭救助帮扶力度进一步完善十大利益导向工程的意见》（鼎委办〔2014〕33 号）规定的标准发放补贴，得 4 分。

3. 产出时效方面满分 4 分，得 4 分。

十大利导项目补贴发放及时性指标满分 4 分，得 4 分。2022 年你单位均能在规定时间内发放十大利导项目补贴，因此得 4 分。

4. 产出成本方面满分 4 分，得 4 分。

该项目能够按照预算编制足额安排项目资金，资金使用中没有存在挤占项目资金等情况，得 4 分。

（四）效益指标体系

效益指标体系满分 20 分，本次评价得 18 分，其中：

1. 社会效益指标满分 10 分，得 8 分。

(1) 农村一男户 2022 年新农保补贴人数比例指标满分 5 分，得 4 分。2022 年农村一男户新农保补贴人数为 7811 人，占预计人数 8750 人的 89.27%，得 4 分。

(2) 农村纯女户 2022 年新农保补贴人数比例指标满分 5 分，得 4 分。2022 年农村纯女户新农保补贴人数为 5762 人，占预计人数 6450 人的 89.33%，得 4 分。

2. 可持续影响指标满分 10 分，得 10 分。

(1) 农村一男户 2022 年一次性补足新农保人数比例指标满分 5 分，得 5 分。2022 年农村一男户一次性补足新农保人数为 102 人，占预计人数 104 人的 98.08%，得 5 分。

(2) 农村纯女户 2022 年一次性补足新农保人数比例指标满分 5 分，得 5 分。2022 年农村纯女户 2022 年一次性补足新农保人数为 131 人，占预计人数 132 人的 99.24%，得 5 分。

(五) 满意度指标体系

符合计生政策的十大利导对象满意度指标体系满分 5 分，本次评价得 5 分。通过对符合计生政策的十大利导对象满意度调查，经统计得出的满意度为 86.20%，得 5 分。

五、项目存在的问题

我们秉着客观、公正、科学的态度，深入了解该项目的实施情况，以及项目管理和财务管理等情况，并进行开放式提问，以获取绩效评价业务需要的基础资料。经深入了解，整理列示该项目存在的问题如下：

1. 项目资金的预算能力有待提高。2022 年该项目预算资金 904.16 万元，实际使用资金 797.22 万元，资金预算准确率 88.17%。通过分析项目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2022 年资金预算准确率不高，主要在“对农村计划生育独女户、二女户子女上大学补助”（预算资金 100 万元，实际使用资金 63.1 万元，多预算资金 37.9 万元）、“新型农村养老保险缴费补贴（45-59 周岁）”（预算资金 745.8 万

元，实际使用资金 694.46 万元，多预算资金 51.34 万元）和“幸福家庭安居工程补助”（预算资金 5.1 万元，实际使用资金 0 万元，多预算资金 5.1 万元）这三项内容。其中，“新型农村养老保险缴费补贴（45-59 周岁）”多预算资金的一个原因，没有考虑上年项目资金的结存。

2. 村镇基层审核把关工作质量需进一步改善。一方面，部分村镇基层工作人员更换频繁，新业务人员对政策理解不够透彻，造成部分不合格对象上报主管局，影响工作开展效率。另一方面，部分村镇基层审核把关工作不严。有些二女对象从农村迁到城镇，也就是农村户口变成居民，根据规定这部分人不应享受农村奖励政策，但由于乡镇把关不严，造成部分对象成了“漏网之鱼”，还在继续享受，从而影响资金使用效果。

六、下一步改进工作的有关建议

1. 提高项目资金预算能力。各乡镇（街道）计生办都要建立对象个案数据库和信息档案，同时在每年年终组织各乡镇（街道）计生办对受助对象进行入户核查，查验生存变动状况。从而保证帮扶对象信息档案的准确率。你单位通过对帮扶对象数据库进行合理分析，按照政策规定的补助标准，准确计算下一年的资金需求。另外，在预测“新型农村养老保险缴费补贴（45-59 周岁）”资金时，应考虑上年结存资金的优先使用。

2. 采取多手段，保障基层审核把关的工作质量。首先，健全和完善各项管理制度。把项目补贴审核列入年终评分考核，确保基层

工作人员认真对待奖扶对象资格审核。其次，重视计生各项奖励扶助岗位人员工作，建议各乡镇村不要频繁轮换岗位，即使岗位轮换也要做好业务及政策衔接工作。最后，强化政策宣传。各责任单位要通过多种形式开展宣传，让广大群众了解计生家庭、特殊家庭扶助工作，增加政策执行的透明度，并公开举报电话，接受社会民主监督，杜绝虚报、假报、冒领等行为，确保享受对象资格确认在透明、准确、公平、公正和廉洁高效的制度中运行。

七、结果运用

1. 坚持帮扶工作的动态管理，当享受“十大利益导向工程”各项优惠政策对象的户口性质、婚姻状况、子女情况发生变化的，村（居）民委员会应及时核实，发现出现政策规定需终止享受情形时，应并及时办理退出的相关手续。

2. 在资金投入上要坚持“以市为主、乡镇（街道）为辅，村（居）和社会捐助、企业赞助为补充”的原则，通过市、乡两级财政投入及企业赞助、社会捐资等渠道。各乡镇（街道）、各部门单位要严格按照鼎委〔2013〕47号文件和鼎委办〔2013〕65号文件精神，落实的各自责任和资金负担比例，抓好实施“十大利益导向工程”的资金兑现工作，为促进计划生育家庭发展提供保障。

附件：2022年度市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福建德润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福鼎分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福建 福鼎

二〇二三年十月六日